

實行三民主義，鞏固憲政基礎。

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七十二年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增額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區域及山胞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

選別	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貫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第一區	1		李京華	九十三	男	臺北	中國	商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2		楊銘介	八十二	男	臺北	中國	公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3		張華堅	三十四	男	基隆	中國	公	基隆市中山路九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4		蔡邦勝	八十三	男	臺北	中國	商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5		林永林	六十三	男	臺北	中國	公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6		鍾坤林	十五	男	宜蘭	中國	公	宜蘭市中山路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7		莫明濤	八十五	男	浙江	無	公	水麗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8		康義雄	十四	男	臺北	無	商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9		丁中	八十三	男	東山	無	公	東山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10		蔡憲	二十三	男	臺北	中國	公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11		鄭余鎮	七十三	男	臺北	無	公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
選別	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貫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第一區	12		謝惠美	十四	女	臺北	中國	開新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13		方敏素	一十四	女	宜蘭	無	籍貫無	宜蘭市中山路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14		陳進炮	九十五	男	臺北	中國	農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15		周大業	五十六	男	遼寧	中國	公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16		黃雄	九十三	男	宜蘭	無	員委立法	宜蘭市中山路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17		周府書	九十五	男	蘇州	中國	員委立法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18		林毅	十四	男	臺北	中國	商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19		葉大松	一十四	男	彰化	無	商	彰化市中山路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20		賴世盛	六十四	男	臺北	中國	商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21		金凱	六十五	男	安徽	中國	公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22		吳梓	四十四	男	臺北	中國	員委立法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凡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，年滿二十歲，如無法律上之禁權，得參加本區之選舉。

二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凡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，年滿二十歲，如無法律上之禁權，得參加本區之選舉。

三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凡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，年滿二十歲，如無法律上之禁權，得參加本區之選舉。

四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凡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，年滿二十歲，如無法律上之禁權，得參加本區之選舉。

五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凡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，年滿二十歲，如無法律上之禁權，得參加本區之選舉。

六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凡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，年滿二十歲，如無法律上之禁權，得參加本區之選舉。

七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凡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，年滿二十歲，如無法律上之禁權，得參加本區之選舉。

八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凡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，年滿二十歲，如無法律上之禁權，得參加本區之選舉。

九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凡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，年滿二十歲，如無法律上之禁權，得參加本區之選舉。

十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凡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，年滿二十歲，如無法律上之禁權，得參加本區之選舉。

選別	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貫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第一區	1		楊廣	十五	男	東山	中國	公	東山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2		王如志	十四	男	高雄	無	由自	高雄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3		林宏通	八十四	男	臺北	中國	公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4		楊福仁	二十四	男	臺北	中國	師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5		華愛	五十五	男	臺北	中國	公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
選別	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貫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第一區	1		楊廣	十五	男	東山	中國	公	東山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2		王如志	十四	男	高雄	無	由自	高雄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3		林宏通	八十四	男	臺北	中國	公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4		楊福仁	二十四	男	臺北	中國	師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	5		華愛	五十五	男	臺北	中國	公	臺北市重慶路三號七〇一號	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曾任律師、法官、公職人員。	一、維護憲政，鞏固民主。二、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。三、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。四、維護治安，保障安全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投票(開)票地點請參閱背面

選舉票顏色：白色